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我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区委工作部署和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收案26872件、结案25418件，收结案数均位于全省法院第八，全市法院第一，法官人均结案403件，审限内结案率93.8%；同时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指导诉前调解成功6723件，同比上升30.4%。

（一）主要职责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榆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榆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榆林市榆阳区地处市府所在地，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榆阳区人民法院管辖19个乡镇、12个街道（镇）办事处范围内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及榆横工业园区一审刑事、行政案件，辖区面积为7053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57.96万人。榆阳区人民法院共设有14个内设机构和6个基层法庭，其中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速裁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大队、监察室。基层法庭包括鱼河法庭、镇川法庭、郭家伙场法庭、巴拉素法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庭、麻黄梁工业园区法庭六个基层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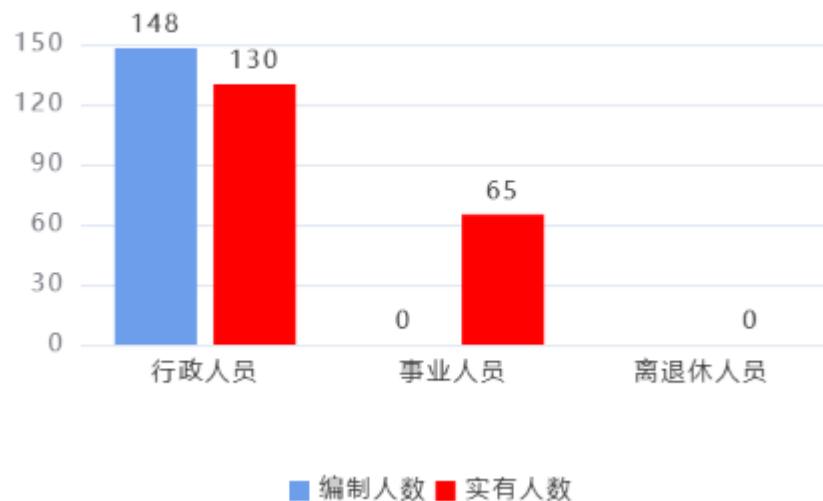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48人，其中行政编制14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95人，其中行政130人、事业6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48人，已移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经办中心管理，另有聘用制书记员70人，辅警14人，区级劳务派遣人员1人，工会派驻人员1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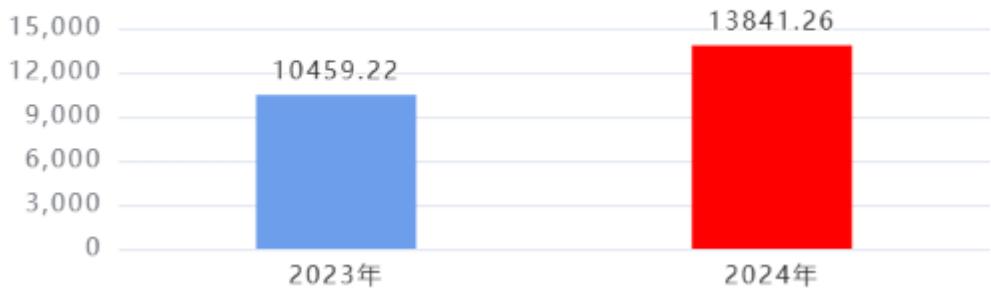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3,841.2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382.04万元，增长32.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收支增加，新增老院区大型修缮项目，芹河新区审判大楼工程项目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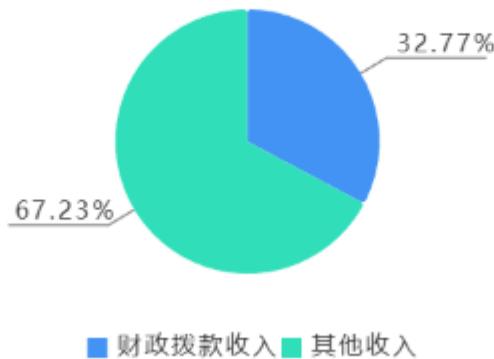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802.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95.01万元，占32.77%；其他收入8,607.97万元，占6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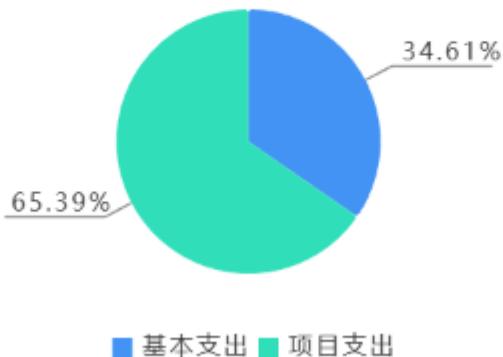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97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91.02万元，占34.61%；项目支出8,483.25万元，占6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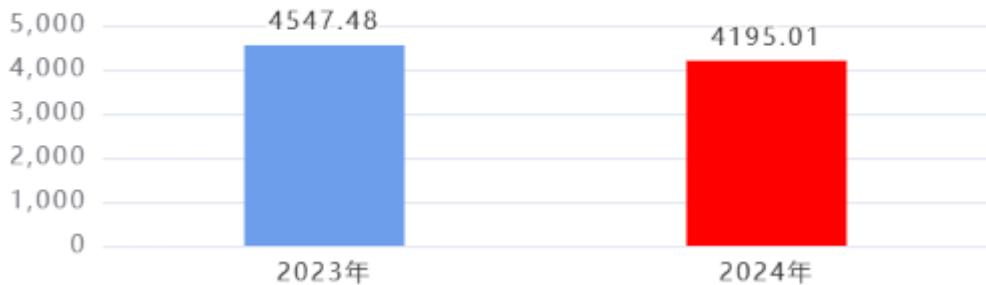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195.0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52.47万元，下降7.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预决算包含一次性补发工资项目，2024年不涉及，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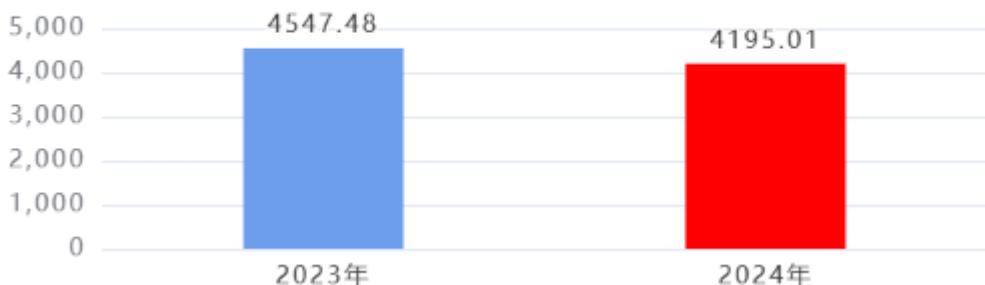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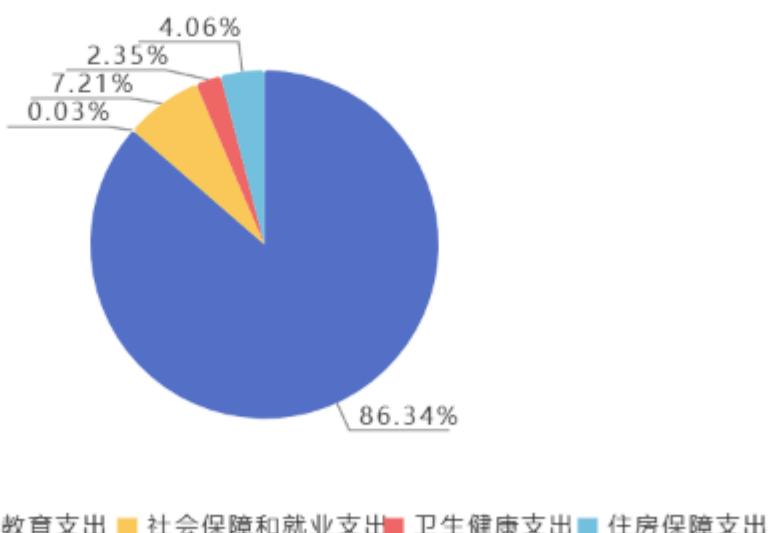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278.73万元，支出决算4,19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9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2.3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52.47万元，下降7.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预决算包含一次性补发工资项目，2024年不涉及，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公共安全支出 ■ 教育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845.82万元，支出决算2,19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补发公务员人员工资。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826.44万元，支出决算76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绩效工资须在年末考核后发放，当年未发放，次年发放。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11.7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

中追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司法救助款等项目款。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司法救助款。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上级部门组织培训较少，外出参加培训相应支出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2.56万元，支出决算1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年度内有变动，按实际情况支出，预算多出部分已于年末上缴财政。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06.39万元，支出决算19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缴费基数包含目标绩效奖金，实际缴费中因奖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对应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分也由区级财政保障，未使用市级资金，预算多出部分已于年末上缴财政。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3.20万元，支出决算9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缴费基数包含目标绩效奖金，实际缴费中因奖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对应部分的职业年金缴费单位

部分也由区级财政保障，未使用市级资金，预算多出部分已于年末上缴财政。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14.95万元，支出决算9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缴费基数包含目标绩效奖金，实际缴费中因奖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对应部分的医疗保险单位部分也由区级财政保障，未使用市级资金，预算多出部分已于年末上缴财政。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67.36万元，支出决算17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是缴费基数包含目标绩效奖金，实际缴费中因奖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对应部分的职业年金缴费单位部分也由区级财政保障，未使用市级资金，预算多出部分已于年末上缴财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69.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365.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403.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0.94万元，支出决算90.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执法执勤车辆外出增加，油修费及过桥过路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90.94万元，支出决算90.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的日常维修维护及过桥过路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7.29万元，支出决算7.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组织了法警队警务专项培训项目，本年度未涉及，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外出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审判业务培训。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03.43万元，支出决算403.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1.91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核算减少，其他交通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394.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3.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15.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86.05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94.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59.1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4.46%；货物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公平与效率”主题，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费用项目等8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5751.4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6.42%。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0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

算金额0万元。

组织对2024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费用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建设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提高审执工作效率，全面促进现代化服务，提升干警工作热情、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全年预算数13841.26万元，全年执行数12974.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74%。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我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区委工作部署和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收案26872件、结案25418件，收结案数均位于全省法院第八及全市法院第一，法官人均结案403件，审限内结案率93.8%；同时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指导诉前调解成功6723件，同比上升30.4%。强化担当作为，服务发展大局。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案件质效。推进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维护社会稳定。2024年我院坚持巩固提升“一站式”建设成果，优化升级跨域诉讼服务，加强网上立案、在线调解、在线诉讼推广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的优质司法服务。用心用力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方面的司法需求，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持续深化执行事务服务中心建设，健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和联合惩

戒机制，用足用活强制执行措施，最大限度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支出进度较慢，业务流程有待进一步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预算支出编制程序和方法，进一步提高预算支出业务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快支出进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完成情况	13841.3	5233.29	8607.97	12974.3	4195.01	8779.26	—	93.74%	—
金额合计			13841.3	5233.29	8607.97	12974.3	4195.01	8779.26	10	93.74%	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公平与效率”主题，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公平与效率”主题，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民商事案件		≥10000件		≥10000件		5	5		
			受理刑事案件		≥1500件		≥1500件		5	5		
			受理执行案件		≥9000件		≥9000件		5	5		
		质量指标	民事结案率		≥90%		≥90%		5	5		
			刑事审结率		≥90%		≥90%		5	5		
			执行结案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3-6个月		3-6个月		10	8		
			案件款、退费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5	5		
			三公经费支出		只减不增		只减不增		5	5		
			公用经费支出		下浮15%		下浮15%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人民满意度		≥90%		≥90%		5	5		
			政风行风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6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费用、基础建设经费（老院区维修改造工程）、基础建设经费、基础建设经费半年调整预算、老院区维修改造项目专项经费、履职专项业务经费、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费用、榆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高新产业园区法庭项目变更资金等8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0万元，全年执行数299.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全面促进现代化服务，提升干警工作热情、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优化支付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2. 基础建设经费（老院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45.3万元，全年执行数44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办公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促进司法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确保改造效果长效化。

3. 基础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48.75万元，全年执行数2048.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榆阳区人民法院芹河院区审判大楼，全面促进现代化服务，提升干警工作热情、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社会产生的影响指标得分偏低，实际完成值虽有

效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但未达满分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服务水平，强化社会反馈机制。

4. 基础建设经费半年调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50万元，全年执行数295.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3.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办公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促进司法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工程进度安排需结转至次年支付，导致当年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工程完成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计划，避免资金沉淀。

5. 老院区维修改造项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67万元，全年执行数8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办公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促进司法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明显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经验，为后续类似项目提供参考。

6.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41.98万元，全年执行数386.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办公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补充单位司辅人员；实现审判公开、司法独立、廉洁、增强裁判的可接受性、提高司法效益；保障司法正常办公用房；维护社会稳定，消除潜在风险，依法及时惩处犯罪目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中扣押、查封车辆的安全停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作质量指标得分偏低，虽达到100%完成率，但存在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升工作质量，细化考核标准。

7. 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全年预算数598.41万元，全年执行数592.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全面促进现代化服务，提升干警工作热情、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质量指标得分偏低，虽符合规定要求，但未达满分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服务质量建设，完善监督评价机制。

8. 榆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高新产业园区法庭项目变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0万元，全年执行数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进项目实质进展，为榆阳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审判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完成时间指标得分偏低，项目进度较慢，未能充分体现时效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强化进度管理与责任落实。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99.53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299.53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全面促进现代化服务，提升干警工作热情、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建设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全面促进现代化服务，提升干警工作热情、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30000件	25418	15	13	积极推进溯源治理，涉诉案件量减少
		质量指标	建设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质量	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规定要求	15	15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时间	2024年底	2024年底	10	10	
		成本指标	本次投入资金	300万元	299.5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审判执行效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建设经费（老院区维修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45.3	445.3	445.3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5.3	445.3	445.3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办公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促进司法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改善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办公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促进司法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30000件	25418	15	13	积极推进溯源治理，涉诉案件量减少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时间	2024年	2024年	10	10	
		成本指标	本次投入资金	445.303万元	445.30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全区经济发展	积极推动	积极推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	持续维护	持续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48.75	2048.75	2048.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8.75	2048.75	2048.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榆阳区人民法院芹河院区审判大楼，全面促进现代化服务，提升干警工作热情、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建设榆阳区人民法院芹河院区审判大楼，全面促进现代化服务，提升干警工作热情、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建设榆阳区人民法院芹河院区审判办案数量	≥15000件	≥15000件	10	10	
		质量 指标	建设榆阳区人民法院芹河院区审判大楼质量	符合国家标 准要求	符合国家标 准要求	1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严格按照基 建计划执行	严格按照基 建计划执行	15	15	
		成本 指标	投入资金	20487470元	20487470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 益 指标	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提升社 会化服务水 平	有效提升社 会化服务水 平	15	13	继续提升服务水平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促进法制建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 满意 度 指标	人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建设经费半年调整预算						
主管部门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50	295.05	10	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	550	295.05	—	54%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办公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促进司法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改善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办公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促进司法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30000件	25418	10	9	积极推进溯源治理，涉诉案件量减少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时间	严格按照施工计划	严格按照施工计划	15	15	
		成本指标	本次投入资金	550万元	295.06万元	10	8	按照工程完成进度结转次年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全区经济发展	积极推动	积极推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	持续维护	持续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院区维修改造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67	867	867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7	867	867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办公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促进司法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改善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办公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促进司法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30000件	25418	10	8	积极推进溯源治理，涉诉案件量减少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时间	2024年	2024年	15	15	
		成本指标	本次投入资金	867万元	86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全区经济发展	积极推动	积极推动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	持续维护	持续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41.98	441.98	386.26	10	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1.98	441.98	386.26	—	87%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办公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补充单位司辅人员；实现审判公开、司法独立、廉洁、增强裁判的可接受性、提高司法效益；保障司法正常办公用房；维护社会稳定，消除潜在风险，依法及时惩处犯罪目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中扣押、查封车辆的安全停放。			保障单位正常办公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补充单位司辅人员；实现审判公开、司法独立、廉洁、增强裁判的可接受性、提高司法效益；保障司法正常办公用房；维护社会稳定，消除潜在风险，依法及时惩处犯罪目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中扣押、查封车辆的安全停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	≥19人	≥19人	5	5
			陪审案件数	≥20000件	≥20000件	5	5
			租赁面积	3800m ²	3800m ²	5	5
			鉴定人员	50人	50人	5	5
		质量指标	停放扣押、查封车辆	≥100辆	≥100辆	5	5
			工作质量	100%	100%	10	9
		时效指标	陪审率	100%	100%	5	5
			完成时间	2024年底	2024年底	5	5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441.98万元	386.26万元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提升群众满意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司法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98.41	598.41	592.07	10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8.41	598.41	592.07	—	99%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全面促进现代化服务，提升干警工作热情、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建设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全面促进现代化服务，提升干警工作热情、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5000件	≥15000件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质量	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规定要求	10	9	继续加强服务质量建设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	2024年底	15	15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5984100元	592.07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有效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审判执行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榆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高新产业园区法庭项目变更资金							
主管部门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尽快启动榆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高新产业园区法庭尾留工程，推进项目实质进展，为榆阳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审判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尽快启动榆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高新产业园区法庭尾留工程，推进项目实质进展，为榆阳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审判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修建法庭数量	≥1	≥1	15	15	
		质量指标	按照工程质量指标完成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底	2024年底	10	9	项目完成进度较慢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500万元	5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程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会稳定运行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公信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9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4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费用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8，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4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无代管的单位。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352381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9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400.1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4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607.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2.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9.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0.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02.9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974.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38.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67.00
总计	30	13,841.26	总计	60	13,84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02.99	4,195.01					8,607.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28.87	3,621.95					8,606.92	
20405	法院	12,183.87	3,576.95					8,606.92	
2040501	行政运行	3,926.07	2,196.18					1,729.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9.82	768.99					2,170.83	
2040506	“两庭”建设	4,666.00						4,666.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1.99	611.79					40.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0	4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5.00	45.00						
205	教育支出	1.45	1.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5	1.45						
2050803	培训支出	1.45	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44	30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44	302.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1	1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29	194.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14	9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7	98.72					1.05	
21004	公共卫生	1.05						1.0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05						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2	98.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72	9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6	170.4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6	17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46	17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74.27	4,491.02	8,483.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00.15	3,917.96	8,482.20			
20405	法院	12,355.15	3,917.96	8,437.20			
2040501	行政运行	3,919.96	3,917.96	2.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6.07		3,376.07			
2040506	“两庭”建设	4,410.56		4,410.5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8.57		648.5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0		4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5.00		45.00			
205	教育支出	1.45	1.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5	1.45				
2050803	培训支出	1.45	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44	30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44	302.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1	1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29	194.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14	9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7	98.72	1.05			
21004	公共卫生	1.05		1.0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05		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2	98.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72	9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6	170.4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6	17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46	17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9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621.95	3,621.95		
	5		五、教育支出	37	1.45	1.4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2.44	302.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72	98.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46	170.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95.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95.01	4,195.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195.01	合计	64	4,195.01	4,19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95.01	2,769.24	1,425.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21.95	2,196.18	1,425.78
20405	法院	3,576.95	2,196.18	1,380.78
2040501	行政运行	2,196.18	2,196.1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8.99		768.9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1.79		611.7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0		45.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5.00		45.00
205	教育支出	1.45	1.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5	1.45	
2050803	培训支出	1.45	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44	30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44	302.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1	1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29	194.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14	9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72	98.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2	98.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72	9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46	170.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46	170.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46	17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6.01	30201	办公费	47.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5.03	30202	印刷费	4.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3.41	30203	咨询费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29	30206	电费	41.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14	30207	邮电费	26.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72	30208	取暖费	24.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9	30211	差旅费	23.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5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2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7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34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65.81			公用经费合计				40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0.94		90.94		90.94			7.29		
决算数	90.94		90.94		90.94			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2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我院部门整体支出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榆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榆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

-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 (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3)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公平与效率”主题，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保障法院机关正常办公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保障单位正常办公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补充单位司辅人员；
3. 实现审判公开、司法独立、廉洁、增强裁判的可接受性、提高司法效益；
4. 保障司法正常办公用房；
5. 维护社会稳定，消除潜在风险，依法及时惩处犯罪；
6.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中扣押、查封车辆的安全停放；

7. 分离事务实现精细化分工科学配置司法资源;
8. 激励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促进队伍长远发展;
9. 切实防患于未然，不断提高安保工作质效;
10. 完善警务安保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警务安全保障工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4年，我院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建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专门业务培训，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我院部门预算13841.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33.29万元，其他收入8607.97万元，本年共计支出财政拨款4195.01万元，其他资金8779.26万元，支出率93.74%。我院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4年我院按照相关的文件要求，准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对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进行了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我院严格按照财政局的有关规定，

保证了专项资金的高效率使用，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运行安全，防止了挪用和临时借用；建立了资金使用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审核程序和审核（批）把关，确保了资金使用准确和使用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4年，我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区委工作部署和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收案26872件、结案25418件，收结案数均位于全省法院第八、全市法院第一，法官人均结案403件，审限内结案率93.8%；同时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指导诉前调解成功6723件，同比上升30.4%。

（二）履职效果情况。

强化担当作为，服务发展大局。一是加强城市更新法治保障。积极参与拆迁安置补偿的法律监督和风险研判，审查对27处被征收房屋依法准予先予执行，为城市更新高效赋能。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司法助企”活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涉企案件6605件、执结931件，执行到位4.1亿元，为企业营造公平公正的投资经营环境。三是推动生态环境协同保护。践行“两山”理念，护航“绿色发展”，依法审结滥伐林木、污染环境、非法狩猎等犯罪93起。四是深化涉非案件处置化解。坚持“防范为主、打

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有力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经济秩序良性发展，处非办连续三年被评为金融处非领域平安榆林建设先进单位。

狠抓执法办案，厚植为民情怀。一是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 1242 件，判处罪犯 1454 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174 人。二是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4447 件、审结 13919 件，其中审结教育、医疗、住房等涉民生案件 4861 件，以“小案件”保障“大民生”。三是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坚持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理念贯穿到行政审判工作全过程，妥善审理一审行政案件 166 件，审查非诉行政案件 257 件，有效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四是加强执行工作。以集约办理、繁简分流、分段执行等模式改革为突破，不断提升执行质效，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11349 件、执结 9737 件，执行到位 38.38 亿元。

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案件质效。一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充分发挥“头雁”效应，院庭长带头办案 8283 件，占结案总数的 35%。全面落实“阅核”制度，全年标注“四类案件” 4081 件，院庭长阅核案件 9673 件，严把案件裁判质量关。二是扎实开展“执行难”综合治理。推动成立榆阳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区“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推进会，联合区检察院、公安榆阳分局挂牌成立打击拒执犯罪联动协作中心，执行联动机制不断完善，案件质效持续提升，执行事务服务中心被确定为全省深化政法改革工作现场观摩点。三是持续深化案件繁简分流。建成集

“诉讼服务、多元调解、速裁快审”为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形成“诉调对接高效、专业团队协作、数字智能驱动”的速裁快审模式，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类案专审”。

推进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维护社会稳定。一是融入基层治理。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来院举办“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学术沙龙。二是强化诉前调解。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同类型纠纷“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工作机制。三是推动信访法治化。进一步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做实“有信必复”。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2024年我院坚持巩固提升“一站式”建设成果，优化升级跨域诉讼服务，加强网上立案、在线调解、在线诉讼推广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的优质司法服务。用心用力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方面的司法需求，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持续深化执行事务服务中心建设，健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用足用活强制执行措施，最大限度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院专项工作已于2024年完成，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有效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提高了审判质效，减轻了干警工作压力；加强了智慧法院建设，提升了信息化水平。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2.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开展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了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3.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积极开展救助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榆林市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保证市级司法救助资金合理发放到受救助人手中，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 2024 年第二批市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充分发挥司法救助资金作用，积极开展救助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解决了相关涉法涉诉群众生活困难；通过救助及时化解了因涉法涉诉产生的矛盾纠纷，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推动提升我院公正执法、严格司法规范化建设质量。

5. 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费用项目：建设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全面促进现代化服务，提升干警工作热情、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6. 基础建设经费（老院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改善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办公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促进司法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7. 基础建设经费项目：建设榆阳区人民法院芹河院区审判大楼，全面促进现代化服务，提升干警工作热情、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8. 基础建设经费半年调整预算项目：改善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办公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促进司法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9. 老院区维修改造项目专项经费项目：改善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办公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促进司法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10.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保障单位正常办公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补充单位司辅人员；实现审判公开、司法独立、廉洁、增强裁判的可接受性、提高司法效益；保障司法正常办公用房；维护社会稳定，消除潜在风险，依法及时惩处犯罪目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中扣押、查封车辆的安全停放。

11. 2024 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费用项目：建设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全面促进现代化服务，提升干警工作热情、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12. 榆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高新产业园区法庭项目变更资金项目：推进项目实质进展，为榆阳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审判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13. 老院区新增变压器专项经费：老院区原 10KV 变压器无法保障正常用电需求，完成新增 400KV 箱变 1 台，敷设 210M 电缆。

14. "处非办"工作经费：建立健全除非常态化机制，持续提

高处非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15. 20 年净空手续测绘费用：保障净空手续测绘，有效支持工程进展，消除安全隐患。

16. 23 年尾留工程审核费用：保障工程运转，全面促进现代化服务，提升干警工作热情、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17.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先进单位：优化全区营商环境，推进全区信用体系建设，带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18. 2024 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补充采购项目：建设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全面促进现代化服务，提升干警工作热情、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19. 城市更新工作特殊贡献单位：优化全区城市更新工作，推进建设体系，带动又快又便捷的经济发展。

20. 从优待警保障经费：树立法院良好形象，促进队伍正规化建设。

21. 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建设专项经费：在麻黄粱法庭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保障环境资源等相关案件审理，推动全区生态环境建设。

22. 基层法庭维修改造经费：建设枫桥式人民法院，全面促进现代化办公，提高干警工作热情，提升法庭的办案效率。

23. 老院区搬迁专项经费：为确保全院干警办公办案正常进行，将老院区办公设施全部搬迁至位于法院对面办公楼临时办公，保障审执工作快速恢复运转。

24. 老院区水管道改接专项经费：因安装室外电梯，需将院

北门地下给水管道进行改接，改善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办公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

25.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二]项目：为贯彻落实省高院关于推进执行团队化办公、执行实施安检繁简分流、执行事务集约办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租赁长城壹号二楼房屋，用于打造一站式执行事务服务中心，办案环境改善，服务水平有效提高。

26. 芹河院区变压器改迁专项经费项目：芹河院区需将变压器迁移至地下室配电室，保障工程进度，改善办公环境。

27. 全省政法改革现场会专项经费项目：保障全省深化政法改革工作，对执行事务服务中心及基层法庭文化墙、党建阵地等进行打造，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28. 新建审判法庭电梯购置专项经费项目：推进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芹河院区审判法庭建设，改善办公环境，促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以及司法形象。

29. 榆阳区城市更新工作先进单位：优化榆阳区城市更新工作，推进更新建设，带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30. 榆阳区法院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31. 榆阳区法院司法救助资金项目：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2. 执法监督案件评查及年度典型案件奖励经费项目：奖励2024年榆阳区法院执法监督案件评查及年度典型案件奖励，提

升干警工作积极性。

33. 业务装备保障经费项目：建立健全快速、便捷、高效送达法律文书，提升人民对法院更高满意度。

34.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项目：保障公务出行，促进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法院形象。

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根据专项具体情况制定了完备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进度按照目标如期完成未逾期。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支出进度较慢，业务流程有待进一步改进。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完善预算支出编制程序和方法，进一步提高预算支出业务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快支出进度。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通过绩效自评结果总结经验，充分运用绩效管理解决问题，自评结果拟在部门决算中同步公开。

附：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 社会化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费用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当年安排和下达资金为 300 万元，年度总体目标主要如下：建设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全面促进现代化服务，提升干警工作热情、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本院共收到拨付的项目资金 300 万元，按时足额到账。本院按照预算编制和执行规定，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有效支持了审执工作开展。截至 12 月 31 日，本院共使用资金 299.53 万元，占预算的 99.84%。资金按照项目绩效目标主要用于我院的司法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费用项目。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院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了资金的审批、拨付、使用、核算、监督等环节的管理，确保了资金的安全、合规、有效。本院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评估，没有发生资金挪用、浪费、滥用等问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度，本院充分发挥资金作用，积极开展司法辅助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合理有效的使用项目资金；全面促进现代化服务，提升干警工作热情、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院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绩效指标，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措施和方法，落实了责任和任务，确保了各项指标的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数量指标方面。本院加强了项目管理，优化了司法辅助工作流程，保证了案件办理数量，达到了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方面。本院严格执行榆林市有关项目资金使用规定进行资金支付。
3. 时效指标方面。优化了工作流程和机制，提高了办理效率，资金支出进度未超出预期。
4.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有效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
5. 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持续提高审判执行效率，保障司法公正，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和支持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0%以上，完成了预期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度，本院在各级部门领导和支持下，克服了各种困难和挑战，取得了较好的绩效成果，但也存在一些偏差和不足。主要原因和改进措施如下：

资金管理方面。本院在资金管理上总体规范，但也存在一些细节问题，如资金支付进度较慢。这些问题主要是由于支付流程还有待完善等原因造成的。为了改进这些问题，本院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所需的证明材料，加强内部监督和核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在 2024 年部门决算中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 年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涉及相关问题。